

主雲五主編

人人文



孝經通識

張 嚴 撰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孝經通識

撰著者 張 嚴

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初版

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

新台幣拾貳元整

張

嚴撰著

孝

經

通

識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叢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

作者簡介

張嚴。字敬宜。民國元年生。
上海市人。廿六年上海復旦大
學畢業。服務教育界。已廿餘
年。現執教於省立成功大學。

孝經通識

目錄

孝經鄭注眞僞辨疑	一
今古文孝經章法異同考辨	一四
孝經十八章與經傳相通論	四五
孝經大小傳及撰本編制分析	六五
歷代孝經紀事彙考	八四
歷代孝經品評概舉	一一一
經傳孝弟論類次	一二七
歷代類書著錄孝經書目彙列	一四八
引用書目	一八七

孝經通識

孝經鄭注真僞辨疑

孝經鄭注真僞，自來學者，各持所見。或是或非，譁爭無已。如通志卷一百三十八：「陸澄與王儉書曰：世有一孝經，題爲鄭玄注。觀其用詞，不與注書相類。案玄自序，所注衆書，亦無孝經，且爲小學之類，不宜列在帝典。王儉答曰：雅論疑孝經非鄭玄所注，僕以此書明百行之首，實人倫所先。七略藝文並存之，六藝不與，倉頡凡將之流也。鄭注虛實，前代不嫌，意爲可安，仍舊立置」（並見南齊書陸澄傳）。

乃後世論之者，往往執偏。有者諱莫如深，僅作依違兩可之詞；有者因噎廢食，存而不論。究其癥結，要以年代湮遠，考證實難。故歷代諸書，於孝經鄭注，擷引雖多，然無以定爲康成（玄）所注，亦無以定爲非康成所注。

然孝經所載，推之足以彌六合，範圍天地而不過。孔子曰：「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，民之

行也」(孝經三才章)。宋范祖禹曰：「孝經，道之根本，學之基址。其言近，其旨遠，其守約，其施博。自微至顯，自小至大，自身體髮膚，愛之至於嚴父配天，自親生之膝下，至於天下和平」。此知孝爲百行之首，人倫所先。吾國數千年來，敬宗牧族，以相維繫者，其根源實基於此。鄭康成「避難南城山，以餘暇述夫子之志，而注孝經」(見鄭注自序)豈偶然哉。

且鄭注於歷代著述極關重要，陸元朗經典釋文，孝經首用鄭注；唐玄宗御注孝經，用鄭氏注極多；元行冲造疏，並逐條舉證；孔穎達詩，禮記正義等，亦多引孝經鄭注。他如裴駟史記集解，沈休文宋書，蕭景陽南齊書，劉肅太唐新語，王溥唐會要，虞世南北堂書鈔，李善文選注，白孔六帖，徐堅初學記，李昉太平御覽，王伯厚玉海，翁注困學紀聞，及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等，皆引鄭氏注，是鄭注地位可知也。然則鄭注真僞之疑，可無辨乎？

鄭注真僞之議，起於晉荀昶、范曄之徒，如唐會要卷七十七載：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：「今文孝經，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，劉向以此參校，故往賢甚疑焉。唯荀昶范曄，以爲鄭注，故荀昶集解孝經，具載此注序，云以鄭爲主，是以此注爲優」。

案孝經有古文今文二種，今文鄭康成注，分一十八章；古文孔安國注，分二十章。惟丁晏孝經徵文曰：「安國作傳，漢人不言：獨家語言之，家語爲王肅僞撰。且隋志所載王肅孝經，久佚不傳。今略見於邢昺疏中，而邢昺所引之王肅注，多與孔傳相同，是必王肅妄作假稱孔氏，以與己之臆見，互相援證」。

職此之故、典午之世、獨尊鄭注。如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第三百一卷載：「晉孝武帝太元元年，命荀昶撰集孝經」。

案晉書孝武帝本紀不載。通志卷十：「晉穆帝永和十二年二月辛丑，講孝經」。又唐會要：「晉穆帝永和十二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，共論經義，有荀昶撰集孝經諸說，始以鄭氏爲宗」（並見經典序錄）。

江左中興、孝經與論語，共立鄭氏博士一人；晉末以來，雖有異說，而孝經宗鄭之事，風微猶然，蓋王儉之功也。宋齊之時，且「立於學官，著在律令」，鄭注因以獨行也。

乃彭城劉子玄（知幾），於陸澄發難之後（見前引），從而唱和，以爲「鄭氏注」非出康成之手。

如欽定續通志卷二百三十五：「子玄嘗議孝經鄭氏，非康成注，舉十二條左證其謬，當以古文爲正」。又唐會要卷七十七載：「開元七年三月敕孝經尚書，有古文孔鄭注，旨趣頗多踳駁，令諸儒質之；四月左庶子劉子玄上孝經注議曰：今俗所行孝經，題曰鄭氏注，云卽康成，而魏晉無此說。其驗十有二證」。又三朝藝文志載：「古文孝經世不傳，歷晉至唐所行唯鄭氏者，世以爲鄭玄。唐開元中，史官劉子玄證其非鄭元者十有二」。

茲將子玄非鄭玄之十二驗，臚陳於后：

一、「據自序云：遭黨錮之事起，逃難注禮。黨錮之事解，注古文尚書，毛詩，論語，爲袁譚所

逼，來至元城，乃注周易，都無注孝經之文，其驗一也」。

二、「鄭君卒後，其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，時人謂之鄭志，其言鄭所注者，唯有毛詩、三禮、尚書、周易，都不言鄭注孝經，其驗二也」。

三、「又鄭注目錄，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，有中侯大傳，七政論，乾象歷，六藝論，毛詩譜，荅臨碩難禮，許慎異議，發墨守，鍼膏肓，及荅甄子然等書，寸紙片言，莫不悉載，若有孝經之注，無容匿而不言，其驗三也」。

四、「鄭之弟子，分授門徒，各述師說，更爲問答，編錄其語，謂之鄭記，唯禮記、易、論語，其言不及孝經，其驗四也」。

五、「趙商作鄭玄碑銘，具載諸所注箋駁論，亦不言注孝經。晉中經簿、周易、尚書中侯、尚書大傳、毛詩、周禮、儀禮、論語。凡九書，皆云鄭氏注，名玄。至於孝經，則稱鄭氏解，無名玄二字，其驗五也」。

六、「春秋緯演孔圖云：康成注三禮、詩、易、尚書、論語，其言春秋孝經，則有評論。宋均詩譜序云：我先師北海鄭司農，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。師有注述，無容不知，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，非玄所注特明，其驗六也」。

七、宋均孝經緯注、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：玄又爲之注，司農論如是，而均無聞焉。有義無辭，令予昏惑，舉鄭之語，而云無聞，其驗七也」。

八、「宋均春秋緯注云，爲春秋孝經略說，則非注之謂。所言玄又爲之注者，汎辭耳，非事實。其紱春秋亦云：玄又爲之注，寧可復責以實注孝經乎。其驗八也」。

九、「後漢史書存於代者，有謝承、薛瑩、司馬彪、袁山崧等，其所注皆無孝經，唯范曄書有孝經，其驗九也」。

一〇、「王肅孝經傳首章，有司馬宣王之奏云：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，以肅說爲長。若先有鄭注，亦應言及，而都不言鄭，其驗十也」。

一一、「王肅注書，發揮鄭短，凡有小失，皆在訂證者。若孝經此注，亦出鄭氏，被肅攻訐，最應繁多，而肅無言，其驗十一也」。

一二、「魏晉朝賢、辯論時事、鄭氏諸注、無不撮引，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者，其驗十二也」。

案以上並見文苑英華，（唐會要）。

子玄又云：「古文孔傳，曠代亡逸，隋開皇十四年，秘書學生王孝逸，得一本送王邵，以示劉炫，炫率意刊改，因著孝經稽疑一篇，邵以爲經文盡在，正義甚美，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。愚謂行孔廢鄭，於義爲允」。

其時朝議紛紜、責難交加、駁之最力者爲國子祭酒司馬貞氏（略見前引）。貞並云：「劉炫取近儒詭說，殘經缺傳，而廢鄭注，理實未可，請鄭孔俱行」。

劉子玄主「行孔廢鄭」，司馬貞力斥其非，主「鄭孔俱行」各抱所是，形成對峙。唐開元七

年五月五日，詔：「鄭注仍舊行用」（舊唐書）。

子玄長於史，著有史通二十卷，標舉史法，評論極嚴，實爲吾國言史學者之鼻祖。乃於孝經鄭注，未考情實，而作委瑣牽俗偏駁之論，所謂「白璧之瑕，即在此著」矣。舊唐書曰：「劉子玄少與兄知柔，俱以詞學知名，自幼及長，述作不倦，論孝經非鄭元注」。「論孝經非鄭元注」云云，此史家弦外之音，從可知已。

宋人勇於疑古，於鄭注眞僞，多所置辨。乃以入主出奴，所論未見切至。洎乎清代，有烏程人嚴可均（景文）氏，力注鄭注非僞，渠所撰鐵橋漫稿卷四，有「孝經鄭注考」一篇，就陸澄所論，據理駁斥，且旁徵博引，以證鄭注之無疑，文長一千六百餘言。茲擇要摘錄於后，亦足以徵劉子玄所舉十二驗之不盡允當也。

一、南齊陸澄，疑孝經非鄭注，與王儉書云：「觀其用詞，不與注書相類，玄自序亦無孝經」。

嚴景文曰：「陸澄未考鄭所注書，其時有先後，孰後定說，以校初定之說，其疑爲不相類，宜也」。又曰：「鄭氏注孝經在先，是初定之說；異日注禮，注書，是後定之說。陸澄孰後定之說，以校初定之說，其說疑爲不相類，宜也」。又曰：「竊見鄭學積漸而成，由淺而漸深，由疏而漸密，注三禮成，而學乃大成；三禮唯禮記至蹟，故鄭注禮記，用力尤勤，參互推求以定畫。然而初定之說，猶橫積於胸中，改之不盡。孝經注雖不類，而義得兩通，不復追改。學然後知不

足，後說未必皆是，前說未必皆非，鄭意如此，固非陸澄之所能考也」。

二、陸澄謂「玄自序亦無孝經」。

嚴景文曰：「孝經爲鄭注，不必問自序有無也。自序全篇亡，孝經正義引其略云：遭黨錮之事逃難，至黨錮事解，注古文尚書、毛詩、論語。爲袁譚所逼，未至元城，乃注周易。據知注易、在臨卒之年，自序注易，時作稍牽，晚年所注書、詩、論語、前乎此者，概不登載，未可據爲孝經非鄭注之證也」。

案嚴氏所見極是，蓋鄭康成畢生著力於經學，所注書，何止百餘萬言，而此百餘萬言，尤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藏事者，其先後主張之不一，文辭之或有出入，想當然爾。如注詩，周頌雍之序曰：「禘，祭太祖也」。康成因注曰：「禘，大祭也。太祖，謂文王也。禘大於四時祭，而小於禘也」。商頌長發之序曰：「大禘也」。康成因曰：「大禘、祭天也」。一則曰：「大祭也」；一則曰：「祭天也」。此因詩序禘上加一大字，故又以爲「祭天也」。因此，康成於小戴記祭法。即以禘爲「祀昊天於圓丘」；於春秋傳，則又以禘爲郊祀靈威仰，而以后稷配。此隨處異議，不謂悖入悖出，亦嚴鐵橋所謂「前定後定」之議耳。顧亭林先生嘗曰：「鄭玄於禮學特明，皆有證據」（日知錄卷七），故學者不能執後定之詞，以校初定之說也。

又文士造論立說，往往與師承攸關。師承不一，主張難同。如皮錫瑞、鄭志疏證自序，有云：「今古文皆有師承，不可偏廢，有前所據而後追改者矣；亦有前所據而後不必追改者矣。當時

弟子，蓋嘗以此致惑，而鄭君自爲解釋。其意已彰彰如是」。此徵鄭康成注書先後，自不能相類也。如通志卷一百八：「康成不樂爲吏，遂造太學受業，師事京兆第五元，通京氏易、公羊、春秋、三統歷九章算術；又從東郡張恭祖，受周官禮記、左氏、春秋、韓詩、古文尚書。以山東無足問者，乃入西關，因涿郡盧植、事扶風馬融。在門下三年，從質諸疑義」。此康成所從受業之師不一，故所注書，往往斟酌其辭。如景文引例曰：「今考孝經注天子諸侯服，用馬融說；不數宗彝、亦用馬融說。大夫士服，鄭意以馬融說未妥，故順經爲次。鄭注又以天子至士服，皆至黼黻。今注黼黻上，有闕文，此用馬融說，兼下己意也」。此一言以蔽之，蓋康成注孝經在先，是初定之說；注禮注書在後，是後定之說。故用詞前後不同，亦孝經注之所以「不與注書相類」也。此知鄭康成注經，用詞之互不相類，又豈止孝經一書爲然耶？

三、嚴景文曰：「漢儒有功聖經，莫如鄭氏，鄭氏詩箋三禮注，今在學官，而易書論語注亡，近人輯本殘闕不全，獨孝經注亡而復存，可與詩禮比並」。

案此景文鍼對陸澄「玄所注衆書亦無孝經」一語而再加駁斥者，蓋以康成畢生著力於經學，必無不注孝經之理。所注衆書之所以無孝經，要以年代久遠，輯本殘闕故耳。夫世情多變，人事栗六，自古至今，一切圖書典籍，鮮有不遭劫數者。伏羲、神農、黃帝之書，謂之「三墳」，言大道也，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虞之書，謂之「五典」，言常道也（見尚書序）。而今三墳五典所以不傳者，劫數也。諸如秦王燔書（史記），董卓棄書（風俗通）；梁王因江陵陷，焚古今圖書

十四萬卷（三國典略），侯景圍建康，圖籍數百厨，一夜皆燼（前引）。雖經前修多方羅置，用心讎校，而版本之殘闕，文字之謬訛，猶不能免。嚴鐵橋謂「近人輯本殘闕」，情所必然也。

四、又曰：「近人疑孝經爲鄭小同注，何據乎？此說始於太平寰宇記。謂今孝經序，蓋康徹孫所作。蓋者疑詞，徹孫必誤，近刻改爲胤孫，近似矣」。

案胤與胤同，宋太祖，清世祖諱亦作胤，子孫相承續也（見說文）。又案：疑詞云云，殆可均未加置信也。

「近人疑孝經爲鄭小同注」，事見樂史，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九十三。宋人善疑，除樂史一人外，王應麟輩亦然，如玉海云：「鄭注今文十八章相傳言康成作。鄭志目錄不載。通儒皆驗其非。開元中，孝明纂經自注以奪二家，然尚不知鄭氏爲小同也」（玉海卷四十一）。

善化皮錫瑞氏曰：「鄭小同注孝經，古無此說。自梁載言以爲胤孫所作，王應麟遂傳會以爲小同。梁蓋以孝經鄭氏解，世多疑非康成，故調停其說，以爲康成之孫所作。又以序有念昔先人之語，於小同爲合，遂剏此論」（皮氏、孝經鄭注疏）。

案大唐新語，梁載言十道志，解南城，引後漢書云：「鄭玄遭黃巾之難，客於徐州。今者有孝經序，相承云鄭氏所作，其序曰：僕避難於南城山樓遲岩石之下，念昔先人，餘暇述夫子之志，而注孝經，蓋康成裔孫所作也」。皮氏之說本此。

考「小同注孝經」，實出揣度，不足徵信。足可徵信者有二：

(一)梁載言以前，未有此說，其所以然者，孝經鄭氏序「念昔先人」句，因文字忒嫌模稜，致啓後人疑竇也。

(二)太平寰宇記沂州費縣下，引梁載言十道志文而改末句曰：「俗云」。此俗云二字，渾辭耳，是載言明知「小同注孝經」之不可信，特以俗云二字，從中排解耳。

五、陸澄「自序所注衆書，無孝經」。

嚴景文駁曰：「劉炫述義，引六藝論云：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，指意殊別，恐道離散，後世莫知根源，故作孝經以總會之，宋均孝經緯注，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：玄又爲之注，此二事並見孝經正義，明是自序遺漏。鄭氏又別爲孝經序。禮記緇衣正義、大唐新語、太平寰宇記、玉海，各引一事。余既采列本經注篇端，茲故不載。就余所聞鄭志及謝承、薛瑩、司馬彪、袁山松等書，載鄭氏所注，無孝經，范書有孝經，無周禮，皆是遺漏。正義云：晉中經簿稱：鄭氏解經典序錄云：中經簿無，則所據異也」。

案嚴氏所見，可謂確論。鄭玄六藝論：「孔子六藝題目不同，指意殊別，恐道離散，後世莫知根源，故作孝經以總會之」。此段於孝經正義，隋書經籍志均引。番禺陳蘭甫（澧）有曰：「六藝論已佚，而幸存此數語，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。六藝之根源會此，微言未絕，大義未乖者矣」。

案蘭甫所謂「六藝之根源會此」，是言統會六藝也。蓋九流之學，並出六藝，或反與六藝背